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合約編號 **CE 76/2001 (GE)**
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三期
第 **D** 組位於離島區的斜坡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勘測、設計及建造

本報告僅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使用。任何其他人士若採用本報告的資料，後果和責任自負。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工程項目名稱.....	1
	工程項目之目的和性質.....	1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工程項目位置及規模.....	1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和種類	1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及實施計劃大綱.....	3
	擬議工程項目的實施和規劃.....	3
	暫定工程時間表.....	4
	本工程項目與更廣泛的計劃規定或其他工程項目的互相影響	4
3	四周環境的主要元素.....	5
	空氣質素.....	5
	噪音.....	5
	水質.....	5
	生態.....	6
	文化遺產.....	7
	景觀及視覺影響.....	7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8
	概述.....	8
	施工階段.....	8
	運作階段.....	10
5	需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環保事宜	11
	空氣質素影響.....	11
	噪音影響.....	11
	水質影響.....	11
	廢物管理影響.....	12
	生態.....	12
	文化遺產.....	13
	景觀及視覺影響.....	13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佈和時間長度	13
	其他事宜.....	13

6 所採用的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4

附表一覽

表 2.1	指定工程項目詳情
表 2.2	指定工程項目的建議工程
表 2.3	建築工程所需時間
表 3.1	環境保護署空氣質素監察站（東涌）所錄得之空氣污染物水平
表 4.1	估計廢物產生量
表 4.2	植物清除面積
表 4.3	預測需砍伐樹木數量
表 5.1	景觀緩解建議大綱

附圖一覽

圖 1	人造斜坡位置圖
圖 2	指定工程項目的易受滋擾受體位置
圖 3	指定工程項目的景觀美化建議圖

附件

附件 A	指定工程項目及附近所錄得的植物種類
附件 B	指定工程項目及附近所錄得的動物種類
附件 C	具代表性的指定工程項目照片
附件 D	在建議工程區內具保育價值的植物品種
附件 E	集水區工作守則

1 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 1.1 合約編號 CE 76/2001 (GE)：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三期第 D 組位於離島區的斜坡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 勘測、設計及建造

工程項目之目的和性質

- 1.2 加速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是一項五年計劃，原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完結。土力工程處已在二零零零年把這項計劃再伸延十年，作為政府在改善新紀錄冊內的斜坡和擋土牆（即人造斜坡）的長遠策略承諾的一部份。這個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之時完成另外二千五百幅不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鞏固工程及完成另外三千幅私人人造斜坡的斜坡穩定性研究。
- 1.3 本合約的目的，是要改善大嶼山、長洲和南丫島約達三十幅政府人造斜坡。涉及的工程包括美化景觀所需的小型土方工程、固土釘裝設工程、石坡鞏固措施、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和景觀美化工程。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 1.4 工程項目的倡議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之防止山泥傾瀉部 3。

工程項目位置及規模

- 1.5 本合約包括為分布於大嶼山、長洲和南丫島三十幅不合標準的人造斜坡進行勘察、設計和改善工程。其中一幅人造斜坡部份位於北大嶼郊野公園內、四幅全部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內，還有一幅部份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內。
- 1.6 工程項目倡議人在對上述六幅可能成為指定工程項目的人造斜坡完成生態研究後，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了一套生態報告，以便決定那一幅斜坡屬於指定工程項目。經過環境保護署詳細檢討後，只有位於大嶼山的一幅人造斜坡（人造斜坡編號 13NW-B/C319）被認為屬於指定工程項目。有關該幅人造斜坡的位置，請參閱圖 1。本報告將會闡述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擬議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環境事宜。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和種類

- 1.7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 部份附表 2 內 Q.1(a)類所述，位於大嶼山的編號 13NW-B/C319 人造斜坡屬於「指定工程項目」。這幅斜坡全部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內，靠近羗山。因此，在為編號 13NW-B/C319 的人造斜坡（以下簡稱“該指定工程項目”）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前，必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申領環境許可證。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1.8 任何有關這個工程項目的查詢，請聯絡這個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土力工程處的 Mr. Mark J. Shaw）或其顧問（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趙進然）：

Mr. Mark J. Shaw

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部 3
土力工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電話：2762 5454
傳真：2712 6357
電郵：mjshaw@cedd.gov.hk

趙進然

項目經理
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2302 1013
傳真：2730 7110
電郵：patrick.chao@maunsell.com.hk

2 規劃及實施計劃大綱

擬議工程項目的實施和規劃

2.1 土木工程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與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盛”）簽訂工程顧問合約，委託茂盛負責這個指定工程項目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設計和督導工作。擬議工程的施工則會按照工程合約編號 GE/2004/12 進行。

2.2 擬議斜坡工程一般有六個工序，順序如下：

工序	詳情
1. 小型土方工程，包括修正斜坡及清除坡面碎物。	- 坡面的小量修正以清除鬆動的浮石和懸垂的大石，並處置挖出物料 - 清除斜坡表面的碎物
2. 裝設固土釘	- 在斜坡上鑽孔，以便裝設鋼條，然後往孔洞中灌漿，成為固土釘。
3. 建造混凝土附加表牆	- 斜坡小量修正 - 建造混凝土附加表牆及土下排水管
4. 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建造混凝土排水道，以便控制人造斜坡的地面徑流
5. 噴塗混凝土坡面	- 在斜坡表面噴塗混凝土覆蓋層
6. 景觀美化工程	- 在噴塗混凝土覆蓋層上進行油彩美化 - 在坡底噴草、種植灌木和樹木

2.3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詳情，以及上述各項人造斜坡工程的摘要，分別在表 2.1 和 2.2 內闡述。

表 2.1 指定工程項目詳情

人造斜坡編號	高度	坡底長度（米）		斜坡角度		現有覆蓋	
	（米）	土質	石質	土質	石質	土質	石質
13NW-B/C319	24	190	-	65°	-	40%屬植物及 60%屬無覆蓋表面	-

表 2.2 指定工程項目的建議工程

人造斜坡編號	建議工程
13NW-B/C3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坡底的碎物 • 對高低不平的坡面作小量修正 • 裝設固土釘和建造混凝土附加表牆 • 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提供經過油彩美化的噴塗混凝土覆蓋層 • 景觀美化工程，包括在坡底噴草、種植灌木和植樹

暫定工程時間表

- 2.4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將會按照 LPM SoR 合約進行。整份合約預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動工，需時約二十四個月；而指定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動工，為時七個月。
- 2.5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各項工序的大約施工時間有如表 2.3 所示。應予注意的，是其中部份工序（例如裝設固土釘、建造混凝土附加表牆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將會同時進行。

表 2.3 建築工程所需時間

工程	預計需時
1. 小型土方工程，包括斜坡修改及清理坡面碎物	1-2 月
2. 裝設固土釘	2-3 月
3. 建造混凝土附加表牆	1 月
4. 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5-2 月
5. 噴塗混凝土坡面	1-1.5 月
6. 景觀美化工程	1 月

本工程項目與更廣泛的計劃規定或其他工程項目的互相影響

- 2.6 工程項目倡議人根據由運輸署擔任主席的南大嶼山公用事業設施及斜坡工程協調小組所取得的資料，對本合約的指定工程項目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與其他進行中的工程項目可能出現的互相影響進行了研究。現正積極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渠務署離島排污工程第 1 階段第 1 期昂坪污水處理廠及排污系統（合約編號 CE 29/2001 及 DC/2003/01）的管道敷設工程、梅窩至貝澳及石壁至大澳的防止山泥傾瀉斜坡改善工程（合約編號分別是 GE/2001/06 及 GE/2002/17），以及中華電力公司沿嶼南路從貝澳至石壁的 132kV 電纜敷設工程。
- 2.7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無需封路，亦無需作出臨時交通安排。因此，預計不會影響其他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

3 四周環境的主要元素

空氣質素

- 3.1 大嶼山羗山道上車輛所排放的廢氣，是這個指定工程項目附近現有的唯一主要空氣污染來源。顧問並沒有發現其他空氣污染來源。由於交通流量屬於偏低至中等，預計污染水平屬於偏低。
- 3.2 由於這個指定工程項目在大嶼山上的建議工程區內沒有實地監察數據，本報告會以最近的环境保護署監察站（東涌）所量度得的污染物年平均濃度作為參考，以便提供有關背景空氣污染物水平的資料。表 3.1 摘要闡述了環境保護署出版的“2001 年香港空氣質素”內所報告的污染物年平均濃度。

表 3.1 環境保護署空氣質素監察站（東涌）所錄得之空氣污染物水平

污染物	年平均濃度 ($\mu\text{g}/\text{m}^3$)
總懸浮粒子	71
二氧化氮	46
可吸入懸浮粒子	49

- 3.3 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12 所述的準則，工地附近並沒有具代表性的易受空氣質素滋擾受體。

噪音

- 3.4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位於大嶼山羗山道一帶。羗山道是大嶼山西南部的道路，在石壁水塘西側順南北方向伸延。現有的噪音主要來自路上行走的車輛。羗山道的交通流量較低，但預計當遊人在周末和公眾假期湧入時，噪音水平會上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13 的準則，郊野公園屬於易受噪音滋擾的受體。到南大嶼郊野公園的遊人可能會受到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擬議建築工程影響。然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並沒有為郊野公園建築噪音的水平設定上限，因此，下文各節，將會對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建築噪音進行定性評估。
- 3.5 根據為定量噪音評估而擬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13 所闡述的定義，工地附近並沒有具代表性的易受噪音滋擾受體。

水質

- 3.6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工程區的西面有一條暗渠（圖 2）。
- 3.7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為於水務署劃定的集水區範圍內。

生態

- 3.8 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對建議工程地區及其相鄰地區進行生態調查，內容包括下列範疇：

生境／植物調查

- 3.9 記錄主要和突出的植物品種（請參閱附件 A）、相對數量和生長形態。根據 Corlett 等人的著作（2000 年）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刊物（2002 年），識別香港的植物品種和現狀。

野生生物調查

- 3.10 透過直接觀察和聆聽會鳴叫的動物來調查野生動物，包括鳥類、爬蟲類和陸上昆蟲（蜻蜓目和鱗翅目昆蟲）。主動搜尋爬蟲／哺乳類動物的可能生境；亦有搜尋陸上哺乳類動物的蹤跡（例如排洩物、足印和洞穴）（請參閱附件 B）。

具保育價值的地區

- 3.11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請參閱附件 C）毗鄰西大嶼山的羗山，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的範圍內。
- 3.12 大嶼山的兩個郊野公園內都有天然林地，主要位於鳳凰山和大東山（兩個地區均於一九八零年一月被指定為“特別地區”）。政府在中多個地方都有進行廣泛的植林工程，並設立多個植林區，主要位於芝蔴灣和石壁水塘集水區四周。大嶼山很多地區都由矮樹和粗草覆蓋，後者更是受強風影響的高地上最顯著的植物。在有蔭蔽的低坡和河谷裏則較多矮樹生長。
- 3.13 茂盛環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這個指定工程項目進行了生態調查，以確定可能已受影響地區的生態狀況。本報告闡述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進行的調查所取得的結果，其中包括下文所述的生境／植物和野生生物：

生境／植物

- 3.14 這個地點主要是一個陡峭的削土坡，長約 180 米。坡面大部份都是外露的泥土，在部份坡面偶然會發現少量草叢和灌木叢（例如崗檢，烏毛蕨，芒萁，海金沙）。在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北、西和東面，主要都是台灣相思和馬尾松的植林區。指定工程項目的南面則主要是草地／灌木地的間雜地區。這個生境的典型品種包括崗檢和芒萁。在指定工程項目附近亦記錄到小塊的廢地，該處的植物多屬已受干擾的生境所常見的種類（例如勝紅薊和馬纓丹）。
- 3.15 在建議工程區內記錄到兩種具保育價值的樹木牙香樹和華石梓（請參閱附件 D）。牙香樹屬國家二級保護野生植物，並已載入《中國植物紅皮書》和《廣東省珍稀瀕危植物圖譜》；而華石梓則已載入《廣東省珍稀瀕危植物圖譜》。
- 3.16 距離建議工程區東南面邊界約 20 米處，發現在香港受保護的蘭花竹葉蘭（請參閱附件 D）。

野生生物

- 3.17 近期的調查在這個指定工程項目及四周生境中，共錄得八種鳥類（請參閱附件 B），其中大部分都屬香港常見和分布廣泛的品種。
- 3.18 近期的調查在這個指定工程項目及四周生境中，並沒有發現兩棲動物和爬蟲類動物；亦沒有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哺乳類動物。
- 3.19 在這個指定工程項目及四周生境中（請參閱附件 B），共錄得八種蝴蝶和四種蜻蜓，全都屬香港常見和分布廣泛的品種。

文化遺產

- 3.20 並沒有任何已公布的古蹟整個或部分地位於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區內。

景觀及視覺影響

- 3.21 這個位於大嶼山羌山道一帶的指定工程項目是易受視覺影響滋擾的受體。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坡面，部份毫無覆蓋，而部份則有植物生長。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概述

4.1 本節將會檢討大嶼山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施工階段

空氣質素

4.2 這個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對空氣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塵埃和由建築機器和車輛排放的廢氣。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將會是移除現有斜坡表面物料的小量土方工程、鑽孔工作和風化所產生的塵埃。

4.3 由於工地上只會使用數量有限的機器，而且工程區佔地亦少，因此，只要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所規定的緩解措施，預計這個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將不會造成不良的塵埃影響。工地上的車輛和機器所排放的廢氣亦不會是重要的空氣污染來源。

噪音

4.4 根據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工地上的工程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展開，為期七個月。

4.5 在評估地區內（即建議工程區邊界 300 米以內），除了南大嶼郊野公園外，並沒有發現易受噪音滋擾的受體。郊野公園的遊人可能會受到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擬議建築工程影響。然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沒有為郊野公園的建築噪音水平規定上限。由於郊野公園的遊人都是暫時性的，因此，預計這些易受噪音影響的受體將不會受到不可緩解的建築噪音影響。

水質

4.6 可能會受建議斜坡工程影響的水體包括在這個指定工程項目工程區南端正西面的一條暗渠（請參閱圖 2）。此外，工地的徑流和排水若不加控制，可能會流入暗渠內。

4.7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位於水務署所劃定的集水區內，因此，有關的斜坡工程應該嚴格遵守水務署的《集水區工作守則》（參閱本報告第 5 節）。

4.8 在施工期間，附近水體可能受到的水質影響主要會來自建築工地的徑流和排水。工地徑流和排水所含有的懸浮固體和污染物可能會增加。工地排水的可能污染源頭包括：外露的泥土和物料堆的徑流和侵蝕；被雨水沖走的泥漿和水泥等物料；為減少塵埃而噴洒的水；以及維修施工車輛和機械設備時溢漏的燃油和潤滑劑。此外，現場工作人員所產生的污水若不作適當處理便直接排入附近的水域，也可能造成水質污染。

廢物管理

- 4.9 在為這個指定工程項目清除植物和坡面物料，以及進行小型坡面改造工程時，都會產生建築廢物。清除植物所產生的廢物會運送至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梅窩垃圾轉運設施，而泥土廢物則會運送至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梅窩公眾填土堆放區。工程倡議人已獲環境保護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發給許可證，可以使用這些指定設施處置廢物。
- 4.10 表 4.1 羅列了廢物的估計體積。若能採用第 5 節所建議的方法來處理、運送和處置這些廢物，並且嚴格遵守良好的施工習慣，預計這個工程項目不會產生不良的環境影響和滋擾。

表 4.1 估計廢物產生量

廢物種類	估計體積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被清除的植物	300 立方米	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梅窩垃圾轉運設施
泥土	1,500 立方米 (包括坡面碎物和小量坡面修整工程)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梅窩公眾填土堆放區
合計	1,800 立方米	

生態

- 4.11 為了清除坡面的碎物和進行坡面修整工程，估計這個指定工程項目需要清除約 1,800 平方米的植物。工程倡議者並沒有建議砍伐任何樹木，亦會在施工期間盡力避免進行樹木砍伐。此外，亦建議為坡面的現有樹木裝設樹圈。清除植物所造成的影響會很輕微，因為受影響的生境（草地／灌木地和植林區）都只具備低的生態價值。工程區內兩種具保育價值的植物（牙香樹和華石梓）可能會受到擬議工程影響。至於在建議工程區毗鄰所記錄到的受保護植物竹葉蘭，估計將不會受到直接影響。
- 4.12 工程區和毗鄰的生境／野生動物可能受到的其他間接影響會來自施工期間的工作和人員的活動，例如踐踏生境／植物、丟棄垃圾、人類排洩物和生火。這類影響都是為時短暫，而且只會影響低生態價值的生境。若能實施第 5 節所闡述的緩解措施，估計這個工程項目只會造成極為輕微的間接生態影響。

表 4.2 植物清除面積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斜坡工程區的大約總面積（平方米）	需予清除的植物大約佔地面積（平方米）
4,500	1,800 (建議為坡面現有樹木設置樹圈)

文化遺產

- 4.13 擬議防止山泥傾瀉工程不會影響任何已公布的古蹟。

景觀和視覺影響

- 4.14 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將會在斜坡上搭建棚架和工作台，以便裝設固土釘和進行景觀美化工程，但無需砍伐樹木。

表 4.3 預測需砍伐樹木數量

這個指定工程項目斜坡工程 區內樹木約數	將被砍伐的樹木數目	將被移植的樹木數目
60	0	0

運作階段

- 4.15 預計在建議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運作階段內，並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噪音、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生態和文化遺產等的不良影響。
- 4.16 預計在實施本報告所建議的樹木種植和其他景觀美化工程後，擬議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將會為有關地區的景觀特徵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

5 需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環保事宜

空氣質素影響

5.1 爲了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從工程區飄散的塵埃，應該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中所規定的減少塵埃措施。相關的控制措施如下：

- 經常在工地各處洒水，以減少工地的裸露地面和道路形成塵埃的機會，特別是在旱季；
- 在特別多塵的靜態施工地區經常洒水；
- 運載多塵物品來往工地的車輛應以帆布把貨物全部覆蓋；及
- 建築車輛在離開工地前，須在車輪和車身洒水；。

噪音影響

5.2 顧問建議實施下列良好施工方法，並已將之納入合約規格中：

良好施工方法

5.3 良好的施工方法和噪音管理會大幅減少建築活動對附近地區的影響。應該在每個施工階段中實施下列措施：

- 在工地內只使用有妥善保養的機器，並在施工期間經常檢查維修所使用的機器；
- 在建築器材上加上減音器或靜音器，並妥善保養這些設備；
- 各種間歇使用的機器和設備（例如貨車），在不使用時應把動力完全關上或關至最小；及
- 應該盡量利用物料堆和其他結構來阻隔現場施工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水質影響

5.4 承建商必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此外，承建商亦必須遵守水務署爲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的擬議防止山泥傾瀉工程而發出的《集水區工作守則》（參閱附件 E）。

5.5 承建商應該確保工地產生的所有徑流都經過適當處理（例如採用沉積池或泥隔），並能夠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排放標準。所有工作時產生的廢水、污水、已污染水、冷卻水或熱水，都不應排放至公共排污渠、雨水渠、水道、河道或海中。廁所的污水應該引導至排污渠或污水處理及處置設施。

5.6 承建商應該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守則》（專業守則 1/94）“建築工地的排水”中的規定，負責設計、建造、操作和維修有關的緩解措施和方法。

廢物管理影響

- 5.7 承建商必須遵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5.8 承建商不應允許任何含有沙礫、水泥、污泥或任何其他懸浮或溶解物質的污水、廢水或排水從工地流進附近的土地，或允許廢物處理機最終產品以外的任何廢物存積於任何工地或毗鄰的土地。
- 5.9 承建商在工地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會運送至由環境保護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指定處置設施。工程倡議人會對承建商按規定實施運送傳票制度的情況進行監察，以確保廢物確實被送至指定的處置設施，而且在任何時候都有依循正確的程序辦事。

生態

- 5.10 整體而言，各項建議工程只會對生態環境造成輕微的影響。有關的工程規模細小，所造成的直接影響會局限於具低生態價值的常見生境類別。現有植物所受到的滋擾，亦會通過栽種美化景觀的植物而得到補償。
- 5.11 最值得注意的潛在影響，將會是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範圍內記錄到的具保育價值的植物。在為斜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時，會把這些植物的位置考慮在內，並盡可能把它們保留在原地。若各項建議工程無法避免影響這些植物，最後的方案可以是在施工前把受影響植物移植至附近的合適地點。
- 5.12 為了確保這個工程項目能夠避免和盡量減少影響附近的生境，工程倡議者將會實施標準的良好施工方法，其中包括：
- 在工程區內安放器材或堆放物料的地方和劃作通道的地方，會盡可能選在已受滋擾的土地上，藉此減少對植物的滋擾，又或者安排在最方便前往斜坡地區的位置。若後一種安排會影響現有植物，亦會避免砍伐樹木，並會對受影響地區建議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以混合噴洒法種草和灌木）。所選擇的臨時堆放區和通道位置，會遠離已知具保育價值的植物。
 - 工程倡議者會規定建築工作只能在清楚劃定的工程區內進行。
 - 在完工後，工程倡議者會馬上把臨時工程區復原。
 - 為了保護附近易受生態影響的水道，工程倡議者會實施第 5.4-5.6 節所闡述的水質影響緩解措施。
 - 工地內嚴禁生火。
 - 工地所產生的廢物會及時和妥善地處置。
 - 工地工程師會審核上述各項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

文化遺產

- 5.13 影響評估顯示，擬議斜坡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化遺產，因此無需實施任何緩解措施。

景觀及視覺影響

- 5.14 應該沿著工地四周樹立圍板或安全圍欄，藉此屏蔽擬議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爲了紓緩視覺影響，將會清除這個指定工程項目現時坡面上的植物，並改爲噴塗混凝土坡面，再以油彩美化及設置花槽。此外，亦建議在坡底至人造斜坡邊緣的範圍混合噴種草和灌木，以及種植樹木。維修階梯亦會盡量避免採用鋼梯，以減少視覺影響。圖 3 和表 5.1 羅列了景觀緩解建議的大綱。

表 5.1 景觀緩解建議大綱

指定工程項目之景觀緩解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整個建議噴塗混凝土坡面上的花槽內種植攀爬植物• 在整個斜坡的建議噴塗混凝土上，以油彩美化• 在坡底至人造斜坡邊緣的範圍內，混合噴種草和灌木，並種植標準的樹木，包括木棉、楓香和烏柏。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佈和時間長度

- 5.15 在實施本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後，預計不會出現不良的剩餘環境影響。

其他事宜

- 5.16 在實施本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後，預計不會發生其他影響環境的事項。

6 所採用的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 為申請准許直接申領環境許可證而已呈交的相關工程項目簡介如下：

- 合約編號 CE 40/2000：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二期第 G 組 - 位於離島大嶼山接近石壁水塘的人造斜坡 - 工程項目簡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提交，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發給編號為 EP-148/2002 之環境許可證）